

蓬溪县商务志

1986~2006



蓬溪县商务局 编
二〇〇九年六月

《蓬溪县商务志》编纂小组

组 长：肖之平 （前任局长）
申福林 （现任局长）

副组长：梁恩伟

成 员：任武国、徐志军、杜 英

审 稿：梁恩伟

编 辑：申福生

校 对：申福生

序

《蓬溪县商业志》第一部，上限起于辛亥革命（1911年），下限至1987年，于1995年12月8日成书。

《蓬溪县商务志》续编，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规定，结合蓬溪商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续编上限重复起于1986年（因当时第一部志未将1986年的部份内容完善），下限至2006年。

经过详细查抄、收集20年的历史档案、财会、统计年报及有关部门的历史资料，本着取材“简明扼要、详略恰当、应有依据、准确无误、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使志达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目的。真正成为又一部具有“资政、教育、存史”作用的商业文献。

本志重点记载商贸经济体制改革的史事从详；反映商贸流通参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事实也很详尽。

本志成稿过程中，虽经反复推敲斟酌，但总因编者水平有限，庇谬在所难免，切盼读者阅后，不吝指教，诚表感谢。

本志终能成书，有领导的重视，同仁的支持，特别是县志办领导亲临指导，再加编者的辛勤劳动才得以完成，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蓬溪县商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9年6月10日

凡 例

一、《蓬溪县商务志》续编，起自 1986 年。断至 2006 年。历时 20 余年。简称本志。

二、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以蓬溪县商贸业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参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业绩的事实为依据编辑成书。

三、本志按照 3 篇、23 章、56 节的结构组成，约 18 万字，适当采用图表达达到形象直观、增强可读性的目的。

四、本志记年、记数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志应用记事本末体和编年体相结合的体例，力争做到以横为主，纵横交织，纵不断线，横不缺项。

六、本志人、物、机构名称、以当时称谓为准。有的名称较长的在志中第一次出现以全称，再次出现使用简称。

七、本志的历史资料一律以有关部门文书档案所存文件、报表、志书及其资料为准。

八、本志所用资料，均经过反复核实，志中不再一一佐证，确有必须说明的在括号内作了注明。

概 述

《蓬溪县商务志》续编，自1986年起，至2006年止，历时20余年。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央决定对我国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把改革牢固地确立下来，开始在全国进行酝酿、探索、实践，使改革首先在农村突破，取得较大成功，城市改革也有显著的成效，经过5年多时间实践以后，于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把改革巨大而复杂的工程具体化地写进全会通过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蓬溪商贸业这20余年的历史，正处在经济体制改革时期，这也是《蓬溪县商务志》记载历史的重中之重，并把参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为同等重要地位载入史册。这20余年商贸工作责任重大，经历复杂而艰巨，涉及企业转制，职工身份转变，经济任务繁重，是在多渠道流通的大市场中竞争生存。但所记载20余年的业绩实事求是的表现，才更显得商贸战线上的干部和职工有很高的觉悟，对党的忠诚，对人民服务的热忱是值得记入历史史册永存。

首先，商贸行政机构多次改革变化。1986年蓬溪县商业局是

县人民政府的职能工作部门；1993年3月9日县编委通知未列入职能工作部门的就有县商业局，被列入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级别不变；1997年6月25日县府办通知：撤销县商业局，成立县贸易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商贸流通和商办（管）工业的工作部门；2001年10月23日成立蓬溪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县府财办、县贸易局、城镇集体工业局、乡镇企业局的职能划归县经贸委，原县贸易局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一并划归县经贸委；2006年6月6日县编委通知，蓬溪县经贸委更名为蓬溪县经济委员会，增挂蓬溪县商务局牌子，9月县委常委决定，调整县经委职能职责，县商务局从县经委划出，10月24日县编委通知：县商务局的经费单独核算，县商务局正式挂牌成立。

第二，商贸经营企业所有制结构在改革中的变化。1986年县商业局有国营企业（含工业企业，下同）10个，集体企业62个；1994年经过结构调整，10个国营企业经过母体裂变成为19个独立核算企业，集体企业被兼并后只剩下23个企业；1997年蓬溪行政区划调整，划出蓬莱片区的国营、集体企业到大英县后，蓬溪县贸易局所属国营企业12个，集体企业被兼并后还剩6个；2001年县贸易局划归县经贸委时，有国营企业5个，集体企业1个；2002年县经贸委所属国营企业7个，集体企业1个；2004年国营企业8个，集体企业2个（含县织绸厂）；2006年6月底前国营、集体企业均为0。

第三，商贸部门按照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政策，决策文件精神，经过 20 余年流通体制、经营机制、产权制度、劳动用工、工资制度等一系列改革工作后，使流通渠道由国营、集体占主渠道的公有制企业转变为以股份制、个体私营经济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经营机制改为承包、目标考核、四放开、五自一包、公有民营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产权制度改革，将国营、集体企业经过兼并，拍卖、转让、破产、解散（体）等改制后，公有制转变了性质；全民、集体固定工转变为全员劳动合同制工人，随着企业改制终结，与企业的劳动合同关系自然解除，原企业通过变现资金按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安置办法及标准予以妥善安置。对离退休人员的安置，采取向县社保局补交养老金、医疗费和死亡丧葬费后，由社保局直接发放养老金、医疗费和死亡丧葬费；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终止后，按标准发给一次性的安置补偿费，了断一切关系；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县人民法院按照程序进行清偿。2006 年 6 月底之前，商贸公有制企业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三个百分之百”的改革要求和达到了“资产转变性质、职工转变身份、企业转变机制”的目的。

第四，根据中央提出：“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发展”的精神，商贸部门“一手抓改革，一手抓经营”，以改革促经营责任制的落实，以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保职工人心稳

定，保社会安定。采取各种责任制将责、权、利绑在一起，落实到企业、职工，做到人人有指标、个个担风险，充分调动职工、法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感，使商贸流通渠道畅通，市场繁荣，商品物资丰富，销售方式和价格灵活，方便了消费者的购买，保证了需求，也保证了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据统计商业、粮食、物资、卷烟、农机、医药等 6 系统的国营商业（含商办工业）1986—2005 年这 20 年上缴国家的税金达 17652.3 万元，年均 882.6 万元。

综上所述，蓬溪商贸工作 20 余年的业绩，按照马列主义的唯物主义观点，完全是实事求是地记入历史史册。因为他反映出蓬溪商贸战线上的干部、工人的思想值得弘扬；党中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英明伟大的值得歌颂；以股份制、个体私营经济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经建成，而且显示出巨大的生命力值得信赖；蓬溪现实的市场景象是市场更加繁荣，商品物资更加丰富、流通渠道更加畅通，物流管理更加条理化科学化，商业网点不但遍及全县城乡，而且门面普遍焕然一新，人民群众更加喜气洋洋，生活需求的商品物资满足了供应，经营销售的方式、价格更加灵活方便，大型商城不断涌现，相信蓬溪商贸明天更美好！

大事记

1986年

1月，县百货公司所属“梓东”、“环溪”商店试行股份合作制。

商业职工学校荣获省商业厅教育先进单位。蓬溪县酒厂 38°芝溪玉液酒荣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蓬溪大釉酒”和“茗曲”荣获省商业厅行业优秀产品称号；

蓬溪县食品帮生产的“蓬溪桃片”荣获省行业优秀产品称号。

10月1日，蓬溪县食品公司投资百万余元建成分割肉车间，当年加工生猪近2万头。

1987年

1月1日，蓬溪县百货公司试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定期3年，从1987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1月24日，蓬溪县计委文件批复：蓬溪县酒厂改扩低度玉液500吨技改项目，总投资核定为84万元。

2月5日，县计委关于对1986年度获得优质产品奖励办法通知：县酒厂获得部优质产品“38°芝溪玉液”，获得市优质产品“赤城牌蓬溪二釉”。

3月，县食品公司被遂宁市政府授予“先进集体”。

蓬溪县商业局连续荣获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系统四好仓库先进单位”称号。

12月9日，县政府蓬府发〔1987〕169号文通知：在全县范围内放开猪肉购销价格。食品部门仍然是猪肉经营的主渠道。集贸市场一律取消猪肉限价，完全放开经营。

1988年

1月1日，县糖酒、五金、煤建、蔬菜水产饮食服务公司、县食品厂实行招标承包，公开选择经营者。

2月14日，县石油支公司赤城油站保险柜被盗，盗走现金1870.82万元。

8月23日，县委决定：原商业局建立的党组予以撤销，纪检组也随之撤销，成立监察室。

1989年

蓬溪县酿造厂音符牌特级醋荣获“省优质产品”，食品厂古器牌姜糕复评获“省优质产品”，食品公司肉联厂带皮白条肉获“市优质产品”，分割肉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商业局档案达标为“省三级”；食品厂、百货公司获“省级先进企业”。

1月17日，食品厂古器牌姜糕获首届中国博览会“钢牌奖”。

3月13日，成立中共蓬溪县商业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1990年

3月15日，食品公司肉联厂外销分割肉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

5月16日，县委组织部通知：成立中共蓬溪县商业局党组。党组由夏正清、胡传海、徐志荣3同志组成，夏正清同志任党组书记。

5月25日，遂宁市商业局表彰“蓬溪县商业局为四好四无仓库县”。

10月17日，中共县直工委同意增补徐志荣同志为中共蓬溪县商业局直属工委副书记。

10月20日，县委组织部通知：成立中共蓬溪县商业局纪律检查组，徐志荣同志任纪检组组长。

1991年

1月，县商业局对县糖酒、煤建、五金、食品厂实行第二轮经营承包责任制，定期3年。

6月8日，成立蓬溪县商业局系统工会委员会。

12月23日，县府决定，将县食品公司从商业局划出，归县畜牧食品局主管。

1992年

6月4日，县煤建公司更名为蓬溪县燃料公司。

10月28日，成立蓬溪县燃料公司蓬莱仙莱宾馆，属集体所有制性质。

12月28日，县政府宣布：“县塑料厂、印刷厂、食品厂、糖酒公司为无主管企业。”要求四企业抓紧进行股份制试点工作，力争1993年1月底前按新机制运行。

1993年

2月23日，县商业局通报：2月2日晚县百货公司蓬莱蓬山百货商店被盗商品折价1497.47元；2月8日晚蓬莱联谊商场被盗手表等折价8500元，两起被盗案件，正在侦破之中。

3月5日，县财政局同意县酒厂以683.95万元的价格将天桥分厂49亩土地和14213.71平方米房屋及部份设备设施的使用权和产权有偿转让给县织绸厂。

3月9日，县编委关于调整县政府职能工作部门的通知：未列入县府职能工作部门的有蓬溪县商业局，而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机构级别不变。

4月，成立蓬溪县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

3月10日，县商业局办公室信息：1月31日县财贸口县长办公会议根据企业要求的实际需要作出决定：县食品厂、糖酒公司仍由县商业局主管。

5月3日，县人民政府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的通知指出：这次工资改革，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事关重大。

6月23日，县府以蓬府发〔1994〕6号关于蓬溪县商业局国营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方案请示的批复：同意你局组织结构调整方案，请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尽快完成。

商业局共有9个企业，职工2282人，离退休人员505人。9个企业的半独立核算单位63个。将下列企业的半独立核算单位从“母体”中划出，组建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法人企业，直属商业局主管。

1、蓬莱糖酒站从县公司成建制划出成立“蓬溪县第二糖酒公司”，蓬莱副食一、二店归第二糖酒公司管理。

2、蓬莱百货店成建制从县百货公司划出成立“蓬溪县第二百货公司”。

3、遂宁百货站所属蓬南经营部划回县百货公司后，从县百货公司划出成立“蓬溪县百货公司遂宁分公司”。

4、百货大楼成建制从县百货公司划出成立“蓬溪县百货大楼”。

5、赤城百货批发站百文经营组成建制从百货公司划出成立“蓬溪县百货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6、蓬莱五金站成建制从县五交化公司划出成立“蓬溪县第二五交化公司”。

7、遂宁五金站成建制从县五交化公司划出，并入蓬溪县百货公司遂宁分公司。

8、蓬莱食品分厂成建制从县食品厂划出成立“蓬溪县第二食品厂”。

9、蓬莱酿造分厂成建制从县酿造厂划出：并入蓬溪县第二食品厂。

10、县酒厂酒类技术服务公司从县酒厂剥离出来组建“蓬溪县酒类购销股份（合作）公司”。

在职职工一律随单位成建制转移，离退休人员本着“合理负担、方便管理”的原则，由商业局作适当调整。

12月12日，蓬溪县酿造厂发生“7.13”重大车祸事故，造成死亡3人，撞挂汽车、自行车4辆，经济损失82588.58元。

1995年

5月3日，将蓬溪县商业开发贸易公司更名为“蓬溪县第二燃料公司”。

5月25日，将蓬莱货栈从县饮食服务公司划出成立“蓬溪县副食品公司”，又将蓬溪县第二五交化公司并入蓬溪县第二百货公司。

7月18日，将蓬溪县工业品公司并入蓬溪县第一百货公司。

1996年

2月8日，县商业局决定：将蓬溪县酿造厂更名为“蓬溪县飞亚高新食品厂”。

9月27日，县商业局同意县飞亚高新食品厂组建成：“蓬溪县美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

6月25日，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贸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中说：根据蓬委发〔1997〕10号文件《关于蓬溪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撤销县商业局，成立县贸易局，酒类专卖局管理职能并入贸易局，保贸酒类专卖局牌子。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商业流通和商办（管）工业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5个股室、人员编制行政18人。

7月31日，县糖酒公司决定成立“蓬溪县金爵大酒店”，实行自主经营，自充盈乡，独立核算。

12月4日，县委县府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配工作实施意见提出：蓬溪县贸易局编制18人，现有人员21人。其中干部18人，工人3人。分配人数：蓬溪县16人。大英县5人。

12月，行政区划将蓬溪县第二百货公司、第二燃料公司、第

二食品厂、第二糖酒公司、第二饮食服务公司、副食品公司等 6 个企业划出由大英县贸易局主管。

1998 年

6 月 3 日，县编委重新核实县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通知：县贸易局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工人 2 人。

1999 年

6 月 30 日，县贸易局同意蓬溪县美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解散。

10 月 11 日，县贸易局同意县百货公司申请破产。

10 月 19 日，县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宣告蓬溪县百货公司破产还债。

12 月 25 日，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县燃料公司申请破产还债。

2000 年

4 月 1 日，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蓬溪县百货公司清算任务已经完成，从你们接到本通知之日立即解散清算组。

5 月 6 日，县贸易局同意县百文公司申请破产。

5 月 8 日，县食品厂整体出售，彻底改变为民营企业，原厂长周正华为代表的 30 名职工以 139 万元的价格获得县食品厂产权。

5月25日，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县百文公司破产还债。

2001年

2月12日，县政府表彰：县贸易局获得“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5月15日，县贸易局宣布：从即日起，县五交化公司予以撤销。

9月8日，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县酒厂破产终结。

9月9日，蓬溪县酒厂破产清算后的国有资产，包括酒类生产设备设施、无形资产、部份流动资金有条件地无偿地转让给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酒类生产经营。县政府法人代表王正平代表甲方法人代表签字，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家顺代表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10月23日，蓬溪县委蓬委发〔2001〕22号文决定：撤销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成立“蓬溪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县财办、县贸易局、城镇集体工业局、乡镇企业局和职能划归县经贸委，同日成立：中共蓬溪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

12月成立，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

2002年

1月8日，蓬溪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挂牌成立！

4月，中共蓬溪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

6月8日，蓬溪特大洪灾，县经贸委18户企业中有16户企